



## 瑞士驳回诉讼程序：快速、可靠和友好仲裁

如需浏览瑞士仲裁法，请参见《[瑞士仲裁法的主要特征](#)》。

**瑞士的仲裁裁决可以直接执行：**在瑞士，仲裁裁决和国内州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可以直接执行。一般说来，上诉的驳回诉讼程序将使仲裁裁决暂停执行，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请求准予执行。针对国外的瑞士仲裁裁决可以依据《[纽约公约](#)》执行。

**上诉的有限理由：**瑞士仲裁法针对国际仲裁裁决规定了极其有限的可上诉理由。这些理由均列明在《[纽约公约](#)》中，包括：（1）仲裁庭的不适当构成；（2）管辖权的错误判定；（3）超过诉讼请求的裁决或者未对所有仲裁请求进行裁决；（4）侵犯当事人听证权或者其平等对待权；和（5）与国际公共政策不一致的裁决。当事人均不定居在瑞士时，有权豁免上述上诉理由。

**最高法院直接审理所有上诉：**所有针对瑞士国际仲裁裁决的上诉都由瑞士最高级别的法院瑞士最高法院审理。其他法院无权审理上述上诉。

**程序自裁决之日起平均耗时6个月：**瑞士最高法院以其高效的案件管理闻名。统计数据证实，驳回诉讼的平均处理时限大约是裁决之日起6个月。

**简单明确的程序：**瑞士最高法院的程序是非常流线型的。上诉必须在30天内以任一瑞士官方语言（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提出。英语文件（包括裁决）无需翻译。至少在实践中，无需调查取证，仲裁员也无需作证。

**上诉的有限成本：**区别于其他司法辖区，流线型的程序避免了大量的诉讼费。诉讼费和对胜诉方诉讼费的赔偿——根据诉讼费收费上限计算——例如100万瑞士法郎的争端，不超过标的的3%；1000万瑞士法郎的争端，不超过标的的0.3%。

**最高法院是倾向仲裁的：**最高法院有公开阐明的倾向仲裁政策。它不愿意对仲裁员的裁定进行事后批评，也不愿意对仲裁员裁决中的错误或者未能守住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加以干涉。分析最高法院判决的统计数据显示，上诉只有不到10%成功率。

**修正：**此外，针对已经超出上诉时间限制的案子，瑞士法提供了进一步补救的方法：复议或者“修正”，这在非常有限的条件下也可能导致仲裁裁决的驳回，主要针对的是违法裁决（例如通过贿赂）或者在裁决时重要新证据已经存在但后来才发现。与上诉一样，修正裁决的请求也应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